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经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决定聘任吴伟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